

广东实施六大重点工程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

突破一批文化共性关键技术,建设成为全国文化和科技融合高地

本报记者 刘肖勇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号),省科技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实施文化科技关键技术引领工程、文化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工程、公共文化服务科技提升工程、科技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文化新业态新产业做强做优工程、打造粤港澳世界级数字文化中心等六大重点工程,推动文化和科技全面深度融合。



主要特点:

科技支撑引领大湾区文化发展

整体而言,《实施方案》主要呈现以下六大特点。

一是促进科技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重点领域的全面融合。部署“文化和科技融合”等一批重点研发项目,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围绕文化科技技术、文化科技创新载体、公共文化服务、文化旅游、文化新业态新产业设置五大重点工程,助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强化科技与红色文化、岭南传统文化和大湾区文化深度融合。开展岭南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技术攻关,建设有岭南文化特色的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和示范园区,构建岭南文化大数据体

系,提升岭南特色文化旅游产品科技含量,推动岭南红色文化传承传播,促进科技与岭南传统文化深度融合,推动红色文化、岭南传统文化和大湾区文化高质量发展。

三是发挥科技对大湾区文化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建设大湾区公共文化云,推动广东4K/8K超高清频道在大湾区全面落地,实现大湾区文化资源互联互通。支持大湾区城市发掘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海洋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加快数字化传播和产业化应用,建设有全球影响力的大湾区数字文化产业集群。发挥科技对大湾区文化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支撑粤港澳世界级数字文化中心建设。

发展目标:形成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文化和科技融合工作,对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如何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作出了一系列战略部署,特别是对科技支撑媒体融合发展、文物保护利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去年在文化产业调研时指出,文化和科技融合既催生了新的文化业态,延伸了文化产业链,又积聚了大量创新人才,是朝阳产业,大有前途;谋划十四五时期发展,要高度重视发展文化产业。科技部、中宣部等六部门2019年印发《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号),要求地方有关部门制定出台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政策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探索制定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新举措。

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具

备扎实基础,围绕4K/8K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文化装备等领域突破了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基于国产8K技术标准的媒体终端芯片实现全球行业领先,成功创建广州高新区、广州励丰公司、深圳高新区、深圳南山区、华强方特公司5个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了一批文化创意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了一批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催生文化和科技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初步构建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生态。但我省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仍面临许多新的挑战,文化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比较欠缺,相关部门和地方对文化和科技融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尚需进一步提高,文化和科技融合政策体系有待完善,科技对文化建设支撑作用的潜力有待进一步释放。

《实施方案》旨在推动文化和

科技全面深度融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促进大湾区文化繁荣发展。

根据我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实际情况,《实施方案》提出了发展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涵盖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科技融合创新体系,突破一批文化共性关键技术,培养一批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建成12家左右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50家以上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育50家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100家以上创新能力强的文化和科技融合特色企业,努力将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文化和科技融合高地、文化新业态创新策源地以及文化科技应用示范中心。

保障措施:

加大政策、金融、人才支持力度

保障措施方面,《实施方案》从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政策环境、加大金融支持、强化人才保障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在加强组织领导方面,《实施方案》要求,建立由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等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指导和推动全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建立本地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强化文化、科技、经济等部门协同,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在优化政策环境方面,《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文化和科技融合关键核心技术支持,部署一批重点研发项目。争取将符合条件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重点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范围。贯彻落实亏损结转、税收抵免、费用扣除、加速折旧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优化出口服务退(免)税工作,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加强科技研发与运用。加强文化技术标准研制和推广,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结合“一带一路”建设,推动以标准为基础的文化科技创新成果“走出去”。争取国家支持,探索与港澳共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级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探索促进文化和

科技融合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汇聚粤港澳文化科技资源。

在加大金融支持方面,《实施方案》要求,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科技企业上市挂牌。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并购融资、订单融资等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文化科技企业特点的贷款审查和管理模式。探索组建省级国有文化资本运营公司。充分发挥省创新创业基金(新媒体产业子基金)、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等引导示范作用,支持设立并规范运作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在强化人才保障方面,《实施方案》要求,加快建设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创新实施我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人才计划,吸引外籍、两岸四地和本土文化科技人才在粤创新创业。完善高层次紧缺文化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服务体系。支持高校设立文化科技交叉学科,设立博士点与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文化科技融合人才创新工作室。鼓励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龙头企业、文化产业园区、大学科技园等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文化科技人才培养基地。支持文化科技人才按规定通过“绿色通道”直接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重点任务:实施六大重点工程

在重点任务方面,《实施方案》提出了实施六大重点工程。

一是实施文化科技关键技术引领工程。省科技厅将部署一批重点研发项目,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开展水下文物、文化陶瓷、漆器、广彩、广绣、潮绣等岭南特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创新技术攻关。提升4K/8K超高清核心元器件及设备、5G+4K/8K转播系统等重点领域文化装备技术水平。

二是实施文化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工程。优先推荐省文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国家级孵化载体,建设一批省级和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大力发展文化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支持组建文化科技创新联盟,搭建文化科技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三是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科技提升工程。建好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华南分平台,加快构建岭南文化大数据体系。发展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美术馆、虚拟博物馆等智能公共文化设施。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支持各地集中资源建强1-2个新闻客户端,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

四是实施科技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程。建立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官方网站和数字云平台,支持粤北地区建设红色文化高地,助力红色文化传承传播,推动我省红色文化资源数字化。开发推广“一键游广东”移动智慧应用端,推动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智慧化。发展“文旅+演艺+科技”模式,提升文化旅游产品科技含量。

五是实施文化新业态新产业

做强做优工程。发展数字出版、数字娱乐、在线研发设计、线上比赛、直播、展览展示等新业态,打造领军全国的文化新型业态。培育壮大4K/8K、动漫等文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研发绿色印刷、数字印刷、新型影院系统、数字多媒体娱乐设备、智能家庭娱乐、流动演出系统、沉浸式体验平台等高端数字文化装备。

六是打造粤港澳世界级数字文化中心。建设大湾区公共文化云,推动广东4K/8K超高清频道在大湾区全面落地,构建有国际化特色的大湾区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支持大湾区各城市结合自身优势建设有全球影响力的大湾区数字文化产业集群。探索与港澳共建“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级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